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赵博先生、马太余先生、徐明先生、李兵成先生、刘飞先生、邬海华先生和王磊先生的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赵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马太余先生、徐明先生、李兵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邬海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长勇：

杨忠智：

李俊华：

2018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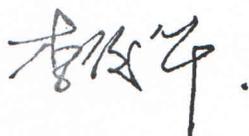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长勇：

杨忠智：

李俊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un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18年5月30日